

安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安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陕西省委宣传部重点 文艺创作资助项目的通知

市属各文艺家协会：

按照市委宣传部《关于申报 2022 年度陕西省重大文化精品扶持项目和省委宣传部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的通知》要求，现就 2022 年度省委宣传部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 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5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立足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聚焦市委市政府

谱写安康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实践成效，抓好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创作，用优秀的作品唱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声音、唱响安康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声音，在全社会激发正能量、提振精气神。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和扶持范围

1. 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面向作者或者编剧。主要资助戏剧剧本、影视剧本、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等作品创作。

2. 一个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经出版或上演、上映、播出的项目不再扶持资助；已获得省级财政扶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扶持；存在版权争议的作品不得申报；经往届评审未入选的项目不得再次包装申报。

（二）项目要求

申报重点文艺创作资助的项目应该由我市作者创作或以我市为题材，原则上应在两年内完成。

（三）申报渠道

电影、电视剧剧本直接报送到市委宣传部文艺出版科。戏剧剧本、文学作品可通过市文联报送。通过市文联报送的项目，须由编剧或作者所在的协会统一推荐申报，市文联不接受个人申报。同一项目不得向不同部门多头申报，违规申报的取消当年申

报资格。

(四) 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表、信息表、剧本大纲或故事梗概（需同时提供纸质版与 word 版电子文档）。表格下载邮箱：sxwyxc@126.com, 密码 [a9632147](#)。

三、工作要求

1. 各协会要将本《通知》精神和项目申报要求传达至所有会员，并按规范程序认真组织、研究确定所报项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2. 各协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报送。纸质材料 4 份，包括：推荐报告、项目申报汇总表、项目申报表、信息表、剧本大纲或故事梗概。纸质资料报送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 137 号市文联创评部。所有材料均需电子版，邮箱：552001132@qq.com。联系人：秦高远 0915-3219559

- 附件：1.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2. 项目申报汇总表（协会填写）；
3. 项目申报信息表（个人填写）；
4. 陕西省委宣传部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